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61249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鄭郁樺
電話：05-3620123#8946
電子信箱：cyhly1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001464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收費備查及收費登載相關作業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17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72870號函暨110年3月12日研商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-113年)」作業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第38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、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(第二項)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，依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，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，並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後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。(第三項)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、收費項目及數額、減免收費規定，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。(第四項)前項收退費基準、收費項目及數額、減免收費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主動於資訊網站公開其訂定或備查之內容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復依本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(第二項)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，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。(第三項)教保服

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，載明收退費基準、減免收費規定，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。」再予敘明。

四、110學年度收費登載及備查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準公共幼兒園110學年度收費，嗣後依貴園因應教保服務人員之年資調薪而調整之收費數額，由幼生系統統一帶入，幼兒園無須自行上網填報；俟收費登載完成後，請貴園至全國教保資訊網檢核，俾利核算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
(二)基於幼兒園收費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，110學年度收費經公告後以不受理更動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原因須調整者，應敘明原因函報本府，俾利轉報國教署辦理。

五、因應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-113年)」，準公共幼兒園繳費收據務必備註：「第1胎子女不超過3,500元，第2胎不超過2,500元，第3胎以上不超過1,500元，低收/中低收免繳費用，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。」

六、請貴園務必於110年6月29日(星期二)前將繳費收據樣張1份逕送(或郵寄)報本府備查。

七、另，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公告，請於收費數額處註明：「以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為準，俟系統帶入產出後另行公告。」，並請務必於110年6月30日前公告。

八、旨揭收據樣張範例請至本縣教保資源網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縣長翁章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